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HMS68ZY207X-GZ0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
華星街至青山公路 – 葵涌段自動扶梯系統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MS68ZY207X-GZ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提供一條舒適便利的行人通道，方便市民往來青山公路 – 葵涌段一帶的住宅區與山下的公共交通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華星街與青山公路 – 葵涌段之間興建附有行人道上蓋的自動扶梯系統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第(i)項所述的擬建有蓋單向自動扶梯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土力、渠務、公用設施、公共照明、環境美化、街道美化和機電工程，以及實施環境緩解措施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、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、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3 月 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